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實務重要裁罰案例

案例 1：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195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案例 2：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

A 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B 係 A 之配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事證明確，遭監察院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案例 3：國小校長僱用「媳婦」擔任工友案

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繼子之配偶（媳婦）B 為學校工友。因 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案例 4：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某鄉鄉長 A 於其任內僱用其「女兒」B 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因 B 與 A 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監察院乃依法處以 100 萬元罰鍰。

案例 5；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僱用其「弟媳」B 為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法務部依法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案例 6；國小校長僱用「配偶」擔任臨時人員案

某國民小學校長 A，明知其「配偶」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使 B 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案例 7；國小校長甄選「子女」擔任教師案

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國小校長 A 的「兒子」。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

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法務部處以 150 萬元之罰鍰。

案例 8：國中校長聘用「子女」擔任助教案

某國民中學校長 A 為辦理該校終身學習課程，聘用其「子女」2 人擔任該課程之助教。蓋因父子（女）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法務部乃依法各處以罰鍰 10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罰鍰。

案例 9：退休人員再任職民間公司案

A 係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器材檢定科科長，職司航空器及航空器材標準之研訂等事項，具有監督及管理航空公司之權責，於退休翌日即至華航公司擔任顧問一職，職司飛機「修護專業」指導，協助「修護品保法規」之規範編撰，並指導「修護品保制度」之執行等業務，每月並領取車馬費五萬元。騎先後二項業務內容明顯直接相關，其所為違反

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之規定，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 2 年。

案例 10：離職人員轉任民間公司案

B 原係台中市政府工務局長，負責台中市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等業務，包含建築許可，從工務局離職後即擔任民間營造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並與市政府有業務往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經台中地院判處 8 個月徒刑，減刑為 4 個月，並沒收 2 年多來的薪資 545 萬餘元。

雖其聲請大法官解釋法規已限制其工作權，惟經大法官 637 號解釋指出，公務員服務法關於「旋轉門」條款的限制，是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的重要公益，立法目的正當，並不違憲。